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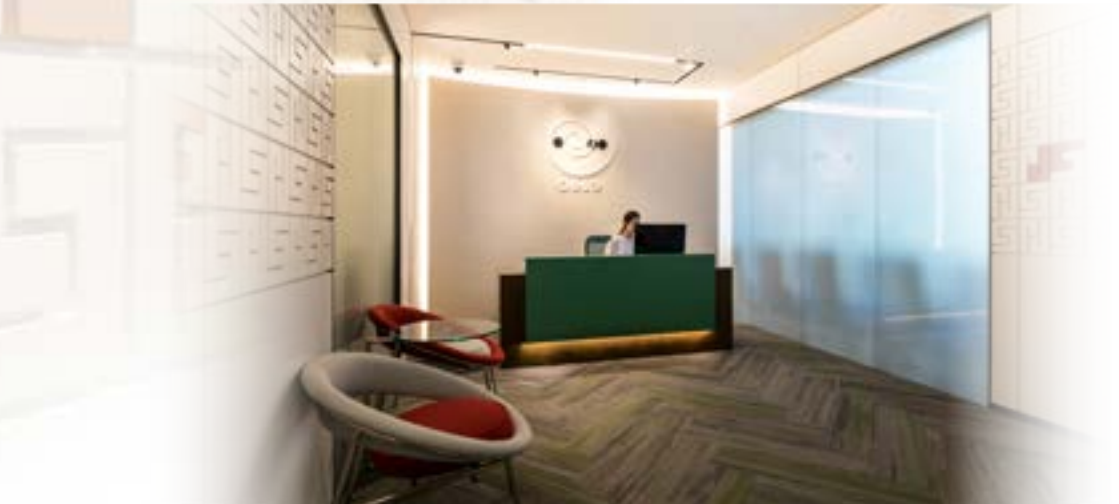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 本集團收益約5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0.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於期內派付股息。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7.1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約14.17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4,556	23,210	53,163	42,128
銷售成本		(24,543)	(19,699)	(52,122)	(35,706)
毛利		13	3,511	1,041	6,422
其他收入	5	-	4	13	7
上市開支		-	(2,055)	-	(8,101)
行政開支		(5,186)	(3,814)	(15,204)	(9,225)
融資成本	6	(27)	(52)	(105)	(101)
除稅前虧損	7	(5,200)	(2,406)	(14,255)	(10,998)
稅項	8	-	(119)	-	15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200)	(2,525)	(14,255)	(10,8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2.60)	(3.30)	(7.13)	(1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6	3,727
租金按金	11	589	589
		3,835	4,31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383	1,5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548	47,951
可收回之稅款		3,432	2,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0	18,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44	10,577
		99,277	80,94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016	13,5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571	14,0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00	-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	3,915
其他借款		36,982	-
融資租賃承擔		174	338
		64,443	31,811
流動資產淨值		34,834	49,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69	53,45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71	898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12
	483	1,010
資產淨值	38,186	52,4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00	15,600
儲備	22,586	36,841
權益總額	38,186	52,4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600	40,201	1,000	(4,360)	52,44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255)	(14,25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600	40,201	1,000	(18,615)	38,18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	-	1,000	22,379	23,41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40)	(10,840)
股份發行	38	19,875	-	-	19,9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	19,875	1,000	11,539	32,4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858)	(16,5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54	(6,17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971	1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8,467	(5,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四月一日	10,577	9,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九月三十日	39,044	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44	4,542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工程，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工程以及加改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

(ii) 原有項目的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8,468	6,088	24,556
分部（虧損）／溢利	(3,299)	3,312	13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5,213)
除稅前虧損			(5,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7,843	15,367	23,210
分部溢利	1,383	2,128	3,511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開支			(5,921)
除稅前虧損			(2,4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38,137	15,026	53,163
分部(虧損)/溢利	(2,447)	3,488	1,041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15,309)
除稅前虧損			(14,2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1,289	30,839	42,128
分部溢利	2,086	4,336	6,422
未分配收入			7
未分配開支			(17,427)
除稅前虧損			(10,998)

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翻新項目	- ¹	5,100	8,441	5,100
客戶2	裝修項目	17,618	不適用	31,185	不適用
客戶3	裝修項目	- ¹	不適用	6,897	不適用

¹ 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無佔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4	4	7
雜項收入	-	-	9	-
	-	4	13	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2	-	49	16
銀行透支	-	6	18	6
融資租賃	15	-	24	-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 提取之墊款	-	46	14	79
	27	52	105	101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	995	679	1,919	2,22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64	1,951	7,672	5,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14	251	211
員工成本總額	4,382	2,744	9,842	7,996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119)	(1,842)	(4,271)	(3,523)
	2,263	902	5,571	4,473
核數師酬金	125	300	25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	62	689	123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560	542	1,115	908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119)	-	158
	-	(119)	-	15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200)	(2,525)	(14,255)	(10,84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76,500,000	200,000,000	76,5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4,435	36,405
減：呆賬撥備	(2,450)	(2,450)
	31,985	33,955
應收保證金	11,586	9,201
減：呆賬撥備	(941)	(941)
	10,645	8,260
	42,630	42,2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分包商之項目按金	4,599	5,286
— 租金及水電按金	624	618
— 預付款項	143	285
—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36
	5,507	6,3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137	48,540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47,548)	(47,951)
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租金按金	589	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758	31,439
31至60日	6,688	–
61至120日	1,540	2,516
121至365日	5,999	–
365日以上	–	–
	31,985	33,955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91	3,390
應付保證金	8,323	6,434
應計費用	3,627	4,214
其他應付款項	4,730	–
	17,571	14,038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03	3,390
31至60日	688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891	3,390

13. 訴訟

清盤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訴訟HCCW 218/2017提交呈請（「呈請」），控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等被告（「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訴訟頒令（「頒令」），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頒令日期起生效。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並就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法院批准：

- (i) 開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投標及就新裝修及翻新項目訂立合約；
- (ii) 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遵守本集團的監管責任，包括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 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訂約方」）已就和解訂約方之間的所有相關訴訟達成和解條款清單。撤回呈請的同意傳票已正式簽署並於隨後提交法院備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HCCW 218/2017清盤程序中的呈請經各方同意而予撤回。根據頒令獲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將予解僱。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972.40百萬港元及獲授4個項目（共計約59.4百萬港元），包括一個位於沙田的擬建住宅發展計劃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58百萬港元）。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客戶為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發展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2百萬港元，增加約2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3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23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1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51.3%。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1百萬港元，增加約46.0%。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並不一致，此乃由於股東糾紛令本公司銀行賬戶暫時凍結，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完成未完成工作的責任，及我們的客戶不得不花費額外成本加以糾正。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由本公司承擔。

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6.4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83.8%。該減少是由於股東糾紛帶來的間接影響。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9.2百萬港元及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64.8%。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股東糾紛產生專業費用約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14.2百萬港元及約10.8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內地物業開發商的裝修項目。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的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1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0.08倍），處於較高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權益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現金存款約1.9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4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情況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業務目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
承建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以獲取新業務的履約保證。此外，本公司已成功成立設計師團隊以開發設計及建設項目，並將持續擴大設計及建設項目佔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比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業務目標

收購香港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最初擬收購位於香港黃竹坑的新物業，但該計劃因股東糾紛而延遲，及已付按金約0.8百萬港元已被沒收。本公司仍在探索報價優惠且適合我們用作展廳／倉庫的物業，以期最大化股東權益。

擴展香港辦公室

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以支持業務擴張

裝修香港辦公室

裝修我們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設備

購買汽車

已購買三輛汽車用於材料運輸及員工交通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內部團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新聘一名市場推廣經理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為約40.6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百萬港元有差異。本集團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動用狀況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方式 及相同比例 作出的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按 相同方式及 相同比例作出 的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22.8	22.8	22.8
收購香港物業	5.7	5.7	0.8
擴展香港辦公室	1.7	0.8	0.8
裝修香港辦公室	1.9	1.9	1.9
購買汽車	1.2	1.2	1.2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3.2	1.3	1.3
一般營運資金	4.1	3.0	3.0
	40.6	36.7	3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76,500,000	38%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500,000	37%
廖掌乾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73,500,000	37%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廖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Acropolis Limited（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 W&Q Investment Limited 及廖掌乾先生等被告的訴訟 HCCW 218/2017（「訴訟」）提出呈請（「呈請」）。根據該訴訟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頒令」），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該頒令日期起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 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各方」）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達成和解協議。最後，該項股東糾紛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佈命令，經各方同意駁回呈請及根據頒令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予以解僱。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葉文新先生、王愛勝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彼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由於前任董事（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葉文新先生、王愛勝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辭任或被罷免，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本報告「股東糾紛」各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2.2及A.2.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2及A.2.3條條文，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確認彼將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日（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及E.1.3條規定公司須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及E.1.3條的相關規定安排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按聯交所的指示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份復牌的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擁有有效的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求的公開市場的指稱；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 (5)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據董事會所深知，(i)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成立有效的董事會，及(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撤銷及臨時清盤人已解除。因此滿足復牌條件(1)及(5)。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剩餘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